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8號

01
02
03 原 告 明根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陳宇助
05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06 複 代 理 人 張哲璋專利師
07 訴訟代理人 蔣瑞安律師
08 被 告 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
09 兼法定代理人 黃晨軒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12 陳冠宏律師
13 楊雯欣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
15 江柏漢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傅國恩依智慧財
16 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1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2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2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22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23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5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6 法 官 王碧瑩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30 書記官 江定宜